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56號

聲 請 人 郭連正

相 對 人 鋒興機械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第三人即相對人唯一董事郭連和已於民國112年7月5日死亡，然第三人即郭連和之繼承人賴玉珠、郭先添、郭靜玫迄未辦理股東變更登記，影響相對人之營運及股東權益甚鉅，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股東表決權3分之2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1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1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1人代理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與郭連和均為相對人之股東，出資額均為新臺幣（下同）55萬元，郭連和並擔任相對人之董事，嗣郭連和於112年7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賴玉珠、郭先添、郭靜玫迄未就郭連和所遺出資辦理股東變更登記等情，有有限

01 公司變更登記表、桃園建國郵局112年8月11日存證號碼：
02 000784號存證信函、桃園市桃園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
03 證明書等件附卷為證，堪可採認。

04 (二) 郭連和死亡迄今，其繼承人未就郭連和所遺出資辦理股東
05 變更登記，相對人也還沒有選任董事，長期無人行使董事
06 職權；又依卷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12年9月22日
07 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1123165928號函所示，郭連和死亡迄今，
08 相對人也沒有辦理稅籍登記事項變更，而營業人變更
09 登記申請書上，必須填載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10 沒有董事，根本沒辦法提出申請。此等情事，堪認相對人
11 現無人行使董事職權，有致其受損害之虞。聲請人為相對
12 人股東，就本件聲請具利害關係，其提出本件聲請，核與
13 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相
14 符，應予准許。

15 (三) 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股東，對相對人經營現況、財
16 務情形應具相當了解，又有正常智識能力、管理經驗可處
17 理公司相關事務，且其同時具備公司股東之身分，亦可本
18 於相對人利益以評估損益關係，由其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
19 理人，當不致損害相對人利益，聲請人復有意願擔任相對
20 人之臨時管理人而為本件之聲請，因認選任聲請人為相對
21 人之臨時管理人，洵屬適當。

22 (四) 本院前函請賴玉珠、郭先添、郭靜玫表示意見，賴玉珠雖
23 提出據說是郭連和指定其處理相對人事務的紙條（見本院
24 卷第37頁），但這張紙條形式上的真正有疑問，而且這跟
25 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的解釋適用無關。賴玉珠、
26 郭先添另指謫第三人即聲請人配偶吳素貞作假帳、私下移
27 轉相對人資產云云，無憑無據，本院沒有理由只因為這些
28 陳述，就認定聲請人不適合擔任臨時管理人。郭先添請求
29 另行選任臨時管理人云云，並無必要，附此敘明。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蕭竣升